

证券代码：430412

证券简称：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2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5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5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298.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185.0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467.6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6	制造业
C-30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54.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721.5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721.57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卜艳玲、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敏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芳。卜艳玲于2012年4月取得执业证书，并于2020年12月在本所执业；从事审计行业十余年，主要承做上市公司审计、发债，新三板挂牌及年度审计，审计经验丰富；汪敏轩于2020年4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22年12月在本所执业；陈芳于2010年4月20日取得执业证书于2021年9月在本所执业。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卜艳玲、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敏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本期收费均为年报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